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建洲

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即臺
中○○○○○○○○○○）

（另案現於法務部○○○○○○○○臺中
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14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列之「應執行有期
徒刑4月確定」，應更正為「有期徒刑3月確定」；第3列之
「民國108年9月20日執行完畢」，應更正為「民國108年8月
21日徒刑執行完畢」，及犯罪事實一(一)第4至5列之「中國信
託、玉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各1張」，應更正補充
為「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信用卡
及元大銀行之提款卡各1張」，暨補充下列理由外，餘均引
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被告乙○○固坦承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惟否認有如
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並辯稱：監視器畫面中的人我不認
識，畫面中的人不是我，行動電源不是我偷的云云。惟查，
稽之附卷112年11月22日11時24分許至同日11時28分許之中
友百貨、中友百貨2樓星巴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
（見偵卷第51至56頁，下稱中友百貨監視器翻拍照片），該
等畫面翻拍照片中之男子臉型消瘦、身形瘦長、髮型中直微

亂、頭髮前側瀏海往右撥至眉上2至3指寬之高度，上身著黑色連帽夾克外套、夾克上胸兩側有拉鍊口袋、左側上胸部分復有淺色長方形裝飾，下身著黑色長褲、左上褲管有長方形條狀淺色紋飾，腳著拖鞋，該等畫面中男子即係被告，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詢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6頁、第92頁）。再細繹附卷112年11月22日12時59分許至同日13時7分許之一中街129號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見偵卷第57至60頁，下稱一中街監視器翻拍照片），該等畫面翻拍照片中男子之臉型消瘦、髮型中直微亂、頭髮前側瀏海往右撥至眉上2至3指寬（見照片編號3、6），身形瘦長（見照片編號1、3、5），上身著黑色連帽夾克外套、夾克上胸兩側有拉鍊口袋、左側上胸部分復有淺色長方形裝飾（見照片編號1、5、6），下身著黑色長褲、左上褲管有長方形條淺色紋飾、腳著拖鞋（照片編號1、3、5）。經互核比對中友百貨監視器翻拍照片與一中街監視器翻拍照片，該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中之男子顯為同一人即被告至為灼然。復酌以本案2次竊盜時間前後僅間隔約1個半小時、地點相距亦僅約數百公尺。足認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竊盜犯行亦係被告所為。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委無足採，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亦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8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上開判決書為證，復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

01 期徒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犯罪，可見其對刑罰
02 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
03 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均依刑法第47條
04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他人之物，未經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竟
06 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僅為圖一己私慾，而竊取告訴人甲
07 ○○、丙○○之上開財物，致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之損
08 害，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
09 查中僅坦承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而矢口否認如附表編號2
10 所示犯行，且迄今均尚未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或達成和
11 解，以彌補其等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
12 除上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外，尚曾因賭博、偽造文書、違反妨
13 害兵役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經法院
14 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並衡以告訴人2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
16 度，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5
17 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及被告犯罪之動
18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
19 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以被告所
20 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2罪，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竊盜
21 罪，罪質相同、犯罪情節類似，然犯罪時間相隔不久，考量
22 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
23 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定其應
24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所竊得告訴人甲○○所有之COACH牌錢包1個（價值約新
27 臺幣【下同】6000元）及其內之現金220元，為被告如附表
28 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均未實合法發還
29 告訴人甲○○，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
30 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上開

錢包內之身分證、健保卡、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及元大銀行之提款卡各1張，因該等物品並無交易上之實際財產價值，亦難換算為實際金錢數額，且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及提款卡亦得經由掛失使之失效，並可重新申請取得，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時，過度耗費司法資源而無助於目的之達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二)被告所竊得告訴人丙○○所有之小米廠牌行動電源1個，為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丙○○，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毅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	乙○○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OACH錢包壹個及新臺幣貳佰貳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乙○○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米廠牌行動電源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447號

05

被 告 乙○○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

07

臺中○○○○○○○○○○）

08

（另案於法務部○○○○○○○○臺中

09

分監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乙○○前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42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8年9月20日執行完畢（下稱前案）。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8

(一)於112年11月22日11時2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友百貨C棟2樓星巴克店內，徒手竊取甲○○所有之COACH牌錢包1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0元，內有現金220元、身分證、健保卡、中國信託、玉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各1張，均未扣案），得手後將現金取出花用殆盡，其餘物品丟棄在某處水溝。嗣甲○○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後，始循線查獲。

(二)於同日12時59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對面，從丙○○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徒手竊取小米牌20000行動電源1個（價值約1000元，未扣案），得手後即離去。嗣丙○○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一)甲○○；(二)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之(一)部分：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	全部犯罪事實。

(二)犯罪事實一之(二)部分：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此部分犯行，辯稱：監視器中的人不是伊等語。經查，自監視器錄影畫面觀之

		，行竊之人的面容、身形、衣著等特徵均與同日犯罪事實一之(一)的被告相同，且地點相近，衡諸經驗及論理法則，難謂行竊者另有他人，被告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已堪認定。
2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
 03 之竊盜罪嫌。被告上揭2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
 04 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05 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
 06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7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08 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
 09 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
 10 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
 11 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2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
 1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
 14 (一)、(二)所竊得之物雖均未扣案，然因皆係犯罪所得，請依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另犯罪事實一之(一)部分，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竊得現金
 18 尚有280元(500-220=280)部分，已為被告所否認，而此部
 19 分除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外，查無其他證據得以證明，是
 20 被告此部分之犯嫌尚有不足，原應為不起訴處分，然因此部
 21 分之事實如成立犯罪，與上揭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

實，屬同一案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
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檢察官 張桂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程冠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